

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代理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社會工作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7 月 18 日第 891/E646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9 年 7 月 1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7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為將來推行澳門特區家事調解制度作準備，社會工作局於 2015 年安排了四名工作人員前往香港接受家事調解培訓。目前由社會工作局及民間社服機構為家庭成員進行的調解，性質上屬於輔導服務的介入，對一些個案而言，服務確能達到和諧平息雙方爭持的局面，避免面對冗長的司法訴訟。現時社會上一般提到的家事調解，並不具有法律上的意義，而社會工作局及民間社服機構為個案提供的相關服務，目前亦無法律上的家事調解制度的數據收集，因此，未能統計涉及接受家事調解服務的個案數目及相關結果。

社會工作局將積極配合構建本澳家事調解制度的有關工作，探討社會各界對建立家事調解制度的意見，分享各地家事調解制度的資訊及操作，促進制度的建立，並做好相關的前期準備工作。

二、為推動調解制度的建立，法務局於 2016 年開展了相關研究工作，研究結果顯示，可透過調解解決的爭議有不同的類型和特點，包括：家事爭議調解、勞動爭議調解等，故有必要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法 務 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

先建立調解的一般制度，對調解的適用範圍、一般原則、調解機構和調解員的資格、調解程序等內容作出規範。

為此，法務局着手草擬《民商事調解法》法案，作為各類調解的制度基礎，現正對法案文本作最後審核。由於家事糾紛涉及到夫妻婚姻關係的變動（離婚、分居或重新和好等）、對未成年子女親權或監護權的行使、扶養費的給付、家庭居所的處置等諸多方面的事項，屬不可由當事人進行處置和安排的重要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，因此，適宜在調解一般制度的基礎上，根據家事糾紛不同於一般財產性糾紛的特點，為家事調解建立特別制度，該制度的制定將在《民商事調解法》法案獲立法會通過後，隨即開展立法工作。

法務局局長

劉德學

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